

证券代码：600719 证券简称：大连热电 编号：临 2020-007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大组【2017】35 号）的要求，遵循适应性原则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》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
第一章 总则	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在原十一条后增加三条分别做为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：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。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。
	第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。
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。 （以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）